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 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并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中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公司财务数据相关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同时，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申请事项。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